

收發文章	公佈單位：學輔科 林芮誼 聯絡資訊： ✉ bjo4u6@tn.edu.tw ☎ 99506 發佈時間：2024/6/25 上午 08:41:23
------	--

公告標題：轉知國教署113學年度徵聘商調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、性平教育與輔導工作，請查照

公告編號：240518

公文文號：無

簽收：準時簽收

2024/6/26 下午 12:00:17列印備查

附件： 附件1.odt  附件2.pdf

擬		批	
辦		示	

公告內容：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695號函辦理轉知。

二、為持續推動旨揭工作，本署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立學校教師至本署辦理行政工作，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數12班以下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之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-臺中辦公室-學務校安組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、性別平等教育與輔導工作推動等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符合作業原則且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-3129@mail.k12ea.gov.tw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受文單位：[公立國中\(含市立高中\)](#)、[公立國小](#)